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9月14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6年4月10日
經理公司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主管機關於 107 年 9 月 12 日核准，施行日另行公告】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N/A 【目前仍為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其顧問情形之變更日將另行公告】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為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9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配息，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N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月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南非幣、美元及人民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N/A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 亦得投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ETF 等。
-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

二、投資特色/策略：

- 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將資產主要配置於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及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 2 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
- 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管理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 1-10 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 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0%(含 144A 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利率等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

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美國之美元計價投資級債券，波動性較股票型或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低，故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為 RR2，適合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之投資人。(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投資標的風險屬性和投資地區市場狀況，由低至高編製為「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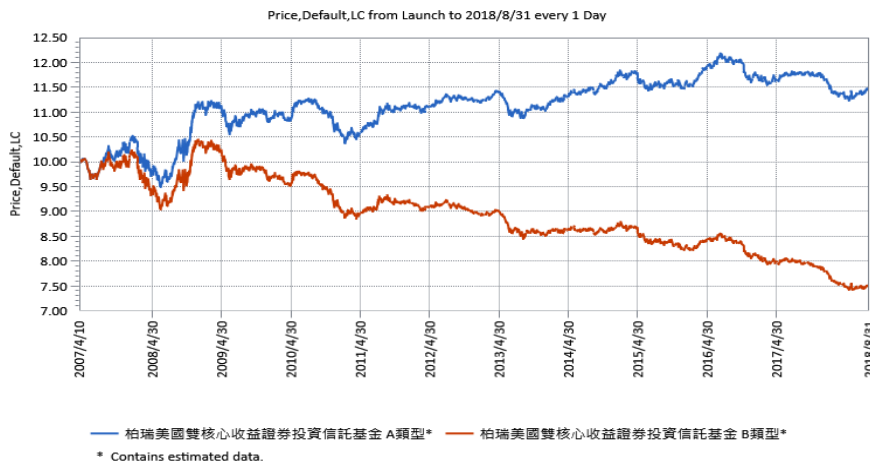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8/31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國內_一般型存款	5	2.44
國外_北美有價證券	202	95.91
國外_一般型存款	4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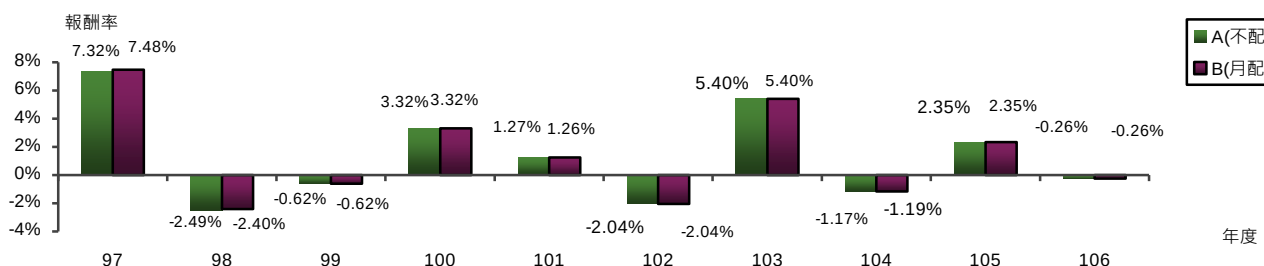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元)



資料來源: Lipper, A、B 類型受益憑證 2007/4/10-2018/8/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2017/12/31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8/31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 資料日期日止
A 類型	0.41	0.53	-3.10	-0.54	4.30	14.00	14.37
B 類型	0.41	0.54	-3.10	-0.54	4.32	14.19	14.76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4182	0.4608	0.400	0.310	0.312	0.312	0.312	0.312	0.292	0.264

資料來源：柏瑞投信，資料日期：2017/12/31 各年度係指配息基準日所屬年份之每單位收益分配之總金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1.16	1.20	1.18	1.20	1.22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 2—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會計帳列總費用率大致相同。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0%</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6%</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100</u>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1,000,000</u> 元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發行價格乘以最高 <u>3%</u>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9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買回費(註二)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14</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3%</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10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預估每次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四）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註一）及（註二）：受益人與金融機構之匯款相關費用，包括申購、收益分配、買回或轉換，均由受益人自行負擔。其中，涉及外幣之匯款相關費用較新臺幣間之匯款費用高，目前每筆匯款相關費用約新臺幣 300 元~1500 元不等。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本基金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9 類型或 N 類型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四）：1.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包括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或收益分配覆核報告)。

2. 經理公司專為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承作該貨幣之外幣避險交易時，此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該類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經理公司為所投資有價證券所持有之貨幣，承作相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所產生之成本，由全體受益人負擔。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5頁至第4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柏瑞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 B 類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類別，每月分配之情形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報告後，始得分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收益分配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遞延手續費 N9 類型及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單元。

以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外幣(含人民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含人民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

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本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亦或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本公司超過 30 天未處理或處理結果不滿意者，得於 60 天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評議中心網址：<http://www.foi.org.tw>。

本基金所投資子基金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柏瑞投信服務電話：(02)2516-7883

TO107085